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2000年9月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銅之開採業務及地質研究。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經營場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2.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性投資如以下所述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除有特別注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調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附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報表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採用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年度。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差異將予以調整。

所有重大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於收購之日或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進行綜合處理，直至本集團具有之控制權終止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部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2.2 經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準則已於本年會計期間首次被採納和使用並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退休金費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中權益的財務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停止經營的業務。

被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10，16，17，19，21，24，27，28，31，32，33，38，3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和第5號並沒有對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的編製基礎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從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其他披露表面上看會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另外，在以前年度，本集團佔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稅項呈報為本集團總稅項的一部分，並記錄於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佔有並購之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經營成果應扣除佔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稅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後，本集團不再對本年之商譽進行攤銷，並於2005年1月1日起開始於現金產生單元層次每年（除非有某一事件使商譽之減值需更頻繁被測試）對商譽減值進行測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作相應調整將合計人民幣3,454,000元的累計攤銷予以抵消，並相應增加商譽的賬面價值。

2.2 經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於以前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列示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乃按權益法計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不被歸類為待出售而持有(包括能被歸類為待出售而持有的集合出售項目)，應佔其溢利可按成本法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算。上述會計政策的修訂致使本公司於2004年淨損益減少人民幣14,131,000元，2003年和2004年度未分配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1,479,000元和人民幣15,610,000元。同時2004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保留盈餘也減少人民幣17,406,000元。

本集團並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除另外說明，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於2006年1月1日及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 (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準則之影響，惟並不適宜說明有關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性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合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主體運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依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股份，或本集團得以控制該合營企業的董事會。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權益性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產生的業績及儲備中所佔的份額已分別載於業績及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按本公司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已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已收股利、應收股利中反映。本公司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作為非流動資產列示。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公司。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結算日與本集團一致，但可能出現審計調整以使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和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產生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業績及儲備。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後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佔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損益表中的已收到或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反映。本公司佔聯營企業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作為非流動資產列示。

商譽

商譽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是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之日所確認所收購實體可辯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或以後因並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列示，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因收購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的商譽，商譽已包含在投資成本賬面值中，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一項可辨認資產單獨列示。

商譽的賬面值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應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不定期地進行審閱以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視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應符合如下條件：

- a. 可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
- b. 不大於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劃分之一級或二級部門。

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元(組)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元之賬面值，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當要處置由商譽形成的那部份現金產生單元(組)及其業務時，與此業務相關聯的商譽應以賬面值反映並確認盈虧。在此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的計量應基於該業務及現金產生單元的相關價值。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準備不可以於以後年度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作相應調整以抵消累計攤銷和增加商譽的賬面價值。

超過企業合併時的成本(適用於2004年3月31日及之後簽定協議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辯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該附屬公司、合營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之前被認為是負商譽)之差額，在重新評估之後，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廠房、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使用該有形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等支出可準確地計量，則該等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置換該資產之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各項資產成本扣減其估計殘值後之餘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8至35年
發電設備及輸電系統	8至45年
裝修	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至10年
汽車	6年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包括礦山構築物，包括露天採礦平台、堆浸場、豎井及位於礦區的房屋。露天採礦台、堆浸場及豎井的折舊，乃根據估計的探明及推斷的礦物儲量按工作量法計算。位於礦區房屋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七至十年計算。

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處置或可預見將來不能帶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為資產。當年終止確認為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益乃其銷售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

當對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符合資產確認準則進行重點檢查時，如果其符合資產確認準則，其成本以其賬面值確認。

在建工程指房屋、礦山構築物、各類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及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後列賬，而不對其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興建期間內相關借款的利息。在建工程於完成和可供使用時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長期遞延資產

長期遞延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賬。長期遞延資產包括勘查及開發成本和土地補償成本。

勘查及開發成本包括為保證在現有礦體中進一步尋找礦體及擴大礦山的生產能力而發生的支出。於初期勘查階段發生的支出於發生時撇銷。當可合理確定礦體可供商業生產時，勘查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三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倘若項目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有關的所有支出均予撇銷。

土地補償成本指支付予居住於礦區附近之原居民的遷居賠償，以使本集團可使用該地區作為堆浸場及廢石的棄置地。該等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撇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探礦權和開採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值。在預計五至二十年的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採礦權的使用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及推斷的儲量每年作出審核。倘礦山被廢置時，則採礦權在損益表中撇銷。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未屆滿期間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該資產能夠怎樣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被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以下三類：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都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管理層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適當的時候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進或者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例如：集團承諾購買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購進或者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為於近期交易而取得的金融資產，確認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除有效及已被確認為現金流對沖之財務工具，相關衍生物亦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收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的但缺乏活躍市場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價值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確定。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及終止確認為資產時，其盈虧均在當期損益表中反映。

可供出售的投資性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性資產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除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該類金融資產無確定的持有期間，本公司隨時準備因流動性需要或因利率、匯率或股票價格發生變化而將其出售。在後續計量期間，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但並未扣除將來為處置這些資產可能發生的費用。其折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所帶來的未實現收益，在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之前，在權益中單項列示。在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以前在權益中「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可供出售的投資」項目單項列示的累計未實現收益應記入當期淨損益。

如果對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下列原因(a)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b)測算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中可能運用到的各項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不能得到可靠的計量，則對此類投資的計量以獲得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

公允價值的計量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公開報價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參考距結算日最近之市場報價確定。對於無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具有相同條件和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收益率對預期現金流進行折現而確定。對於無市場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以運用折現現金流，或內部定價模型來確定。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對資產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資產或某組資產可能已經發生減值。

資產以攤餘價值列賬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損失的金額用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也就是初始確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或通過撥備科目減記，損失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以攤餘價值列賬 (續)

本集團先確定單項重大金融資產和非單項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單獨減值或綜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單項金融資產需要估計單項減值撥備，不管重大與否，該項資產也被連同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估計綜合減值準備。倘該資產已估計單項減值撥備並已確認或將會確認該減值損失，則綜合資產減值估計不再包含該項資產減值撥備。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之減值損失應予以轉回；任何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都確認在當期損益賬，但所轉回之減值損失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轉回的攤餘成本。

資產以成本價列賬

如果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某項以非市場價列示的權益性工具的減值損失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準確地計量而致使其不能以公允價值列示，其損失應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為基礎，確定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期現金流折現值之差作為減值損失。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是不可以撥回的。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若可供出售的投資性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為成本(減已歸還的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前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損失，並將從權益科目中剔除並確認為當期損益。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金融工具，其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能通過利潤表進行轉回。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2005年12月31日已適用)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合同規定的金融資產現金流入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經轉移了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
-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對該金融資產已經不再保留控制。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2005年12月31日已適用) (續)

當集團已轉移其對金融資產現金流收回的權利，或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對金融性資產的風險、報酬及控制權時，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應視乎集團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涉入程度而定。企業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應當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來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當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的期權或其他)形式存在的繼續涉及轉讓資產，乃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集團需要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繼續涉及的程度是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的金額；除以書面認沽資產期權(包括現金交付的期權或其他)以公允值計量外，集團繼續涉及的程度應限制於以轉讓資產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值兩者較低者。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2005年12月31日年末適用)

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已履行或已解除或已到期，即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對同一債權人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則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利得或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2005年12月31日年末適用)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遠期期貨合約來降低與經營活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賬。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規定之利得或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跡象，或當被要求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的年度測試時(存貨，建造工程合同，財務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或定義為可銷售資產組合的處置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單一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於每個結算日對減值虧損進行重新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早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即撥回有關的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撥回數額須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以將各項產品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之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	以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購入成本
產成品及在製品	—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產能內的部分製造費用，不包含融資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及銷售時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的短期投資(該投資可以隨時轉化為已知價值的現金，並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從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銀行透支(在要求時即償還，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構成部分)。

為編製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未設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經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倘若債項不再予以確認或出現減值，則盈虧便會於攤銷過程中在純利或損失淨額中確認。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承擔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日後經濟利益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在貼現影響重大的情況下，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承擔責任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任何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貼現現值的增加額，在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列賬。成本乃日後就收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而不論對方是否向本集團發出賬單。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準確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買家，並且本集團不再對該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收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所屬期間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經營租賃

倘若出租人仍保留出租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利益及風險，該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下本集團出租的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乃根據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條件的資產(如須花相當一段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停止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得稅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企業適用的稅率，並就非應課所得稅收入或不可扣減之支出作出調整後，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作法定財務申報的收入作所得稅準備，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相關的本期稅項乃按預期可於稅務當局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金額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表日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及其於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間存在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而作出之準備。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i)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稅盈虧構成影響除外；及
- (ii)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稅暫時性差異，唯轉撥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控及暫時性差異與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唯只限於可能以應稅溢利抵扣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即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i)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稅盈虧構成影響除外；及
- (ii)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與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消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相關資產可變現或相關負債可償還時之所屬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確定，根據與計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退休福利

屬於本集團且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參加由其經營所在地地方政府設立的定期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有關當局承擔對本集團僱員的退休責任。除支付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供款在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助

倘若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乃與費用項目相關，則於按系統方法將補助補足擬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按公允價值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方

以下情況之任何一方為集團的關聯方：

- (a) 倘若一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i)控制集團或被集團所控制，或與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ii)在集團中擁有利益，或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在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第(a)或(d)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
- (f) 該方為第(d)或(e)條所述任何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的重要投票為該等人士所擁有的。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在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及儲備內單列擬派末期股息反映。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且予以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章程及細則授權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人民幣為本公司的結算貨幣和計量單位，亦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幣值單位。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採用的結算貨幣和並在財務報表中以該結算貨幣呈報。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仍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b)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c) 所得稅

集團在中國各地區按不同稅率繳交的所得稅。集團在計算所得稅時，由於一些稅務事項尚未最終明確，因此，本集團須以現行的稅收法規及相關政策為依據，對這些事項預期會產生的納稅調整及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和判斷，並據以進行確認、記錄和報告。事後，如由於一些客觀原因使得當初對該等事項的估計與實際稅務滙算清繳的金額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對本集團當期的所得稅費用及應繳稅金有所影響。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d) 礦產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測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產量法(即以「探明」和「可能」儲量計算)來攤銷。

(e) 存貨減值準備

管理層檢查集團內存貨的狀況，對於那些被確認為不能用於銷售的陳舊的或流動性差的存貨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管理層估計這些存貨的可變現價值主要是基於最近發票的價格和目前的市價來確定的。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存貨進行檢查並對陳舊過時的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存貨減值準備進行重新檢查。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4.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對營業額，其它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金錠	2,403,434	1,396,048
銷售金精礦	96,688	56,445
銷售銅精礦	400,667	37,319
銷售陰極銅	37,809	20,392
銷售鐵精礦	111,272	6,027
其它	18,904	2,417
減去：銷售税金及附加(附註)	(32,559)	(10,969)
	3,036,215	1,507,679
其它收入：		
利息收入	10,659	11,761
租賃收入	2,955	807
加工收入	503	371
分紅收入	—	6
其它	10,612	4,998
	24,729	17,943
收益：		
滙兌差額淨額	1,562	4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6%股權的收益	—	9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收益	—	143
出售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1,520	2,243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企業合併成本時的成本	—	44
	3,082	2,862
	27,811	20,805

附註：銷售税金及附加包括資源稅、營業稅、教育費附加及城市建設稅。

集團只從事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進行黃金、銅開採及地質研究，因此，未按業務分部披露信息。另外，由於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未按地區分部披露信息。

5. 融資成本

	集團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應予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1,542	12,673
減去：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23,105)	(6,837)
	18,437	5,836

利息的資本化率是指相關借款的資本成本，其年利率介於5.022%至6.684%之間（2004年：5.184%至6.696%之間）。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為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524,378	650,235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4	580	543
長期遞延資產的攤銷	15	9,071	6,465
無形資產的攤銷	17	17,952	13,297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4	11,458	12,793
		1,563,439	683,333
折舊(附註(i))	13	139,918	101,099
研發開支		21,347	21,032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性租賃支付的最少租賃款項		658	1,146
核數師酬金		2,100	1,90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7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水及其它員工成本(附註(ii))		158,958	115,496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附註(iii))		10,252	3,629
		169,210	119,125
存貨跌價撥備		471	493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		1,296	8,1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3,836	20,473
捐贈*		30,966	8,269
商譽的攤銷*	18	—	1,841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損失*	38(b)	4,879	—
視同處置附屬公司股權的損失*		—	13
衍生金融工具跌價損失*	33	10,287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7	6,8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撥回*	13	—	(94)

* 已列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6. 稅前溢利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包括折舊成本約人民幣 118,039,000 元 (2004 年：人民幣 85,394,000 元)。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 57,601,000 元 (2004 年：人民幣 45,200,000 元)。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可享有相當於退休日最後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向當地社會保障部門根據前年度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按 11%-25% (2004：10%-24%) 的範圍內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向當地社會保障部門支付如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供款。

7.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第 161 章，本年度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集團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0	306
其它報酬：		
薪酬，津貼和實物利益	6,240	2,261
酌情分紅	4,704	3,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7
	11,263	6,214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004 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004 年：無)。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7. 董事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應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姚立中	100	107
楊達禮	106	114
龍炳坤	104	85
	310	306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期權 獎勵及分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分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5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	2,281	1,653	—	3,934
劉曉初先生	—	589	757	—	1,346
藍福生先生	—	741	445	9	1,195
饒毅民先生	—	719	421	—	1,140
羅映南先生	—	1,810	1,428	—	3,238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100	—	—	100
	—	6,240	4,704	9	10,953
2004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	—	517	1,029	—	1,546
劉曉初先生	—	278	679	—	957
藍福生先生	—	447	399	9	855
饒毅民先生	—	429	393	—	822
羅映南先生	—	460	1,130	8	1,598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130	—	—	130
	—	2,261	3,630	17	5,908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2004年：四位)。上文附註7披露了有關董事薪酬的具體資料。本集團本年度其餘最高薪人士為一位非董事人士(2004年：一位)，其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83	276
酌情分紅	1,937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4
	2,527	675

本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2,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80,000元至人民幣2,600,000元)。本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04年：無)

本年度集團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04年：無)

9. 稅項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集團：		
現行－香港	—	—
－中國大陸	277,867	191,460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附註(ii))	(14,038)	(12,644)
	263,829	178,816

9.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於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提取撥備，本集團進行的如下業務除外：

- (i)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稅發[2002] 47號」文及貴州省地稅局發出的「黔地稅函[2003] 317號」文，位於中國西部的貴州紫金獲得稅收優惠，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該優惠稅率適用於在特定地區的符合條件的經營項目。只要該公司在該地區持續進行符合條件的經營項目，可享受從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10年的稅收優惠。

另外，廈門紫金由於設立在廈門經濟特區，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巴河地稅局發佈的「哈地稅函[2005] 80號」文，新疆阿舍勒從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享受免徵中國所得稅優惠，並從2010年開始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稅局發佈的「新地稅函[2005] 522號」文，新疆金寶從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享受免徵中國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盤國稅函[2005] 59號」文，雲南華西礦業資源有限公司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享受免徵中國所得稅優惠，並在2007年度、2008年度享受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的優惠。

- (ii) 根據中國吉林省國家稅務局於2005年5月8日發佈的「吉國稅函[2005] 43號」文，同意免徵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2004年度的中國所得稅。2004年度中國所得稅費用合計人民幣10,577,000元已抵銷該公司2005年度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福建省龍岩市國家稅務局2005年12月22日的批文，同意對上杭縣金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2004及2005年度的所得稅減徵70%。公司已經收到返還的所得稅合計人民幣3,461,000元。

根據吉林省國家稅務局發佈的「吉國稅發[2004] 290號」文，同意免徵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2003年度中國所得稅。2003年度中國所得稅費用合計人民幣1,145,000元已抵銷本集團2004年度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及當地稅務部門的批文，本集團購買國產設備被准許在計算所得稅時予以額外抵免。本集團2003年及以前購買之國產設備，已於2004年取得相關稅務部門關於准許抵免所得稅之批文。相關之超額計提的所得稅負債合計人民幣11,449,000元已於2004年度沖回。

9. 稅項 (續)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1,133,893		636,685	
按中國法定的稅率	374,185	33.00	210,106	33.00
不可抵稅開支	16,085	1.42	9,403	1.48
不用課稅之收入	(286)	(0.02)	(60)	(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87)	(0.91)	(4,961)	(0.78)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83,187)	(7.34)	(18,157)	(2.85)
購買國產設備之所得稅減免	(18,642)	(1.64)	(4,871)	(0.76)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14,038)	(1.24)	(12,644)	(1.9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	263,829	23.27	178,816	28.09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4：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結滙盈利而須繳付，倘有關金額將結滙，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

聯營公司稅項達至人民幣13,074,000元(2004：人民幣7,621,000元)，這部分稅項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下。

1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0,157,000元(2004年：人民幣356,572,000元(經調整))(附註37)。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1. 擬派末期分紅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分紅—普通股每股0.08元(2004：每股0.10元)	420,522	262,826

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已宣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合計為人民幣262,826,0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分紅人民幣420,521,891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章程，用於利潤分配的公司稅後溢利應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股東應佔溢利孰低計算。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於2005年5月31日，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將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議案(附註36)。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額是以假設2004年1月1日已將股本溢價轉增股本之股份數作為計算依據。

每股盈利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合計人民幣703,637,000元(2004年：人民幣417,619,000元)以及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6,523,640股(2004年：5,256,523,640股)計算。

由於截止2004年12月31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所以不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發電設備及 輸電系統	礦山 構築物	裝修	機器設備	傢俬、 辦公室設備 裝置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附註1)						
於2005年1月1日	84,208	31,221	674,080	8,263	323,821	16,803	25,743	563,991	1,728,130
添置	2,676	2,892	40,772	—	60,115	8,852	17,984	957,114	1,090,435
購並增加(附註38(a))	21,486	—	10,073	—	11,908	1,281	3,551	40,636	88,935
轉入/(出)	26,800	474	427,278	—	96,705	(1,129)	—	(550,128)	—
處置	(627)	—	(14,863)	(979)	(10,654)	(354)	(1,468)	—	(28,945)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3,942)	—	(38)	(15)	—	(141)	(4,136)
於2005年12月31日	134,543	34,587	1,133,398	7,284	481,857	25,438	45,810	1,011,502	2,874,4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19,100	6,905	237,240	3,737	77,360	4,922	7,468	—	356,732
本年計提	4,204	1,767	81,842	1,881	41,648	3,644	4,932	—	139,918
購並增加(附註38(a))	—	—	399	—	38	68	236	—	741
處置	(216)	—	(10,660)	(417)	(5,521)	(192)	(560)	—	(17,56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386)	—	(1)	(1)	—	—	(388)
於2005年12月31日	23,088	8,672	308,435	5,201	113,524	8,441	12,076	—	479,437
賬面淨值									
2005年12月31日	111,455	25,915	824,963	2,083	368,333	16,997	33,734	1,011,502	2,394,982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樓宇	發電設備及 輸電系統	礦山 構築物	裝修	機器設備	傢俬、 辦公室設備 裝置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75,555	28,192	441,767	8,263	172,254	9,224	15,561	398,968	1,149,784
添置	1,445	1,266	12,135	—	46,847	5,789	10,463	486,118	564,0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154	—	3,091	—	2,751	235	10,353	44,647	62,231
轉入/(出)	6,087	1,781	250,106	—	106,229	1,539	—	(365,742)	—
重分類	—	—	203	—	1,283	222	(1,708)	—	—
處置	(33)	(18)	(33,222)	—	(5,543)	(206)	(8,926)	—	(47,948)
於2004年12月31日	84,208	31,221	674,080	8,263	323,821	16,803	25,743	563,991	1,728,1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15,172	5,394	189,494	2,058	53,314	2,871	5,232	—	273,535
本年計提	3,865	1,522	63,393	1,679	25,384	2,081	3,175	—	101,0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72	—	160	—	604	86	1,341	—	2,263
重分類	—	—	61	—	117	43	(221)	—	—
本年於損益賬反映之									
已處置資產減值撥備之撥回	—	—	—	—	(94)	—	—	—	(94)
處置	(9)	(11)	(15,868)	—	(1,965)	(159)	(2,059)	—	(20,071)
於2004年12月31日	19,100	6,905	237,240	3,737	77,360	4,922	7,468	—	356,732
賬面淨值									
2004年12月31日	65,108	24,316	436,840	4,526	246,461	11,881	18,275	563,991	1,371,39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發電設備及		礦山	裝修	機器設備	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輸電系統	構築物			裝置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05年1月1日	56,092	26,908	476,756	8,263	151,524	9,926	13,067	132,858	875,394
添置	72	3	415	—	15,831	4,321	4,966	181,210	206,818
轉入/(出)	586	158	126,593	—	59,369	—	—	(186,706)	—
轉讓予一附屬公司	—	—	—	—	(31)	(4)	—	—	(35)
處置	(627)	—	(12,435)	(979)	(6,521)	(115)	(470)	—	(21,147)
於2005年12月31日	56,123	27,069	591,329	7,284	220,172	14,128	17,563	127,362	1,061,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17,974	6,779	226,602	3,737	61,024	3,840	4,987	—	324,943
本年計提	1,727	1,349	55,570	1,881	15,369	2,058	2,164	—	80,118
轉讓予一附屬公司	—	—	—	—	(30)	(3)	—	—	(33)
處置	(216)	—	(10,228)	(417)	(5,191)	(121)	(402)	—	(16,575)
於2005年12月31日	19,485	8,128	271,944	5,201	71,172	5,774	6,749	—	388,453
賬面淨值									
2005年12月31日	36,638	18,941	319,385	2,083	149,000	8,354	10,814	127,362	672,577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續)

	發電設備及		礦山	裝修	機器設備	傢俬、 裝置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輸電系統	構築物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04年1月1日	52,063	26,926	412,109	8,263	130,962	6,751	9,274	93,271	739,619	
添置	812	—	32	—	17,806	3,322	4,231	148,643	174,846	
轉入／(出)	3,250	—	97,837	—	7,969	—	—	(109,056)	—	
重分類	—	—	—	—	(100)	21	79	—	—	
轉讓予一附屬公司	(26)	—	—	—	(85)	—	—	—	(111)	
處置	(7)	(18)	(33,222)	—	(5,028)	(168)	(517)	—	(38,960)	
於2004年12月31日	56,092	26,908	476,756	8,263	151,524	9,926	13,067	132,858	875,3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15,009	5,382	185,685	2,058	47,703	2,544	4,322	—	262,703	
本年計提	2,974	1,408	56,785	1,679	15,290	1,424	1,137	—	80,697	
重分類	—	—	—	—	(29)	23	6	—	—	
轉讓予一附屬公司	(8)	—	—	—	(81)	—	—	—	(89)	
本年於損益賬反映之										
已處置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	—	—	—	(94)	—	—	—	(94)	
處置	(1)	(11)	(15,868)	—	(1,765)	(151)	(478)	—	(18,274)	
於2004年12月31日	17,974	6,779	226,602	3,737	61,024	3,840	4,987	—	324,943	
賬面淨值										
2004年12月31日	38,118	20,129	250,154	4,526	90,500	6,086	8,080	132,858	550,451	

於200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000元（2004年：人民幣346,000元）的設備被抵押給銀行作為一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的抵押擔保（附註31）。

附註1：其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9,500,000元（2004年：人民幣23,715,000元）的礦區樓宇建築物，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並未取得相關之土地使用權。

附註2：其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391,000元（2004年：人民幣20,651,000元）的礦區樓宇建築物，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並未取得相關之土地使用權。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19,634	12,323
添置	39,660	22,322
於2005年12月31日	59,294	34,6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4,131	3,861
本年攤銷	580	271
於2005年12月31日	4,711	4,132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4,583	30,513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8,824	12,323
添置	810	—
於2004年12月31日	19,634	12,3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3,588	3,552
本年攤銷	543	309
於2004年12月31日	4,131	3,861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5,503	8,462

本集團及公司之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可在較長期間內使用。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5. 長期遞延資產

集團

	勘查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土地 補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5,992	94,332	3,590	123,914
添置	66,475	40,317	5,252	112,044
於2005年12月31日	92,467	134,649	8,842	235,9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3,911	9,601	1,610	15,122
本年攤銷	1,152	7,414	505	9,071
於2005年12月31日	5,063	17,015	2,115	24,193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7,404	117,634	6,727	211,765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0,238	61,918	—	72,156
添置	15,754	32,414	3,590	51,7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5,992	94,332	3,590	123,9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2,304	6,353	—	8,657
本年攤銷	1,607	3,248	1,610	6,465
於2004年12月31日	3,911	9,601	1,610	15,12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22,081	84,731	1,980	108,792

15. 長期遞延資產 (續)

公司

	土地 補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79,856	—	79,856
添置	37,160	2,200	39,360
於2005年12月31日	117,016	2,200	119,2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9,193	—	9,193
本年攤銷	6,555	37	6,592
於2005年12月31日	15,748	37	15,785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01,268	2,163	103,431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61,072	—	61,072
添置	18,784	—	18,784
於2004年12月31日	79,856	—	79,8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6,290	—	6,290
本年攤銷	2,903	—	2,903
於2004年12月31日	9,193	—	9,193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70,663	—	70,663

16. 預付賬款

本集團之預付賬款主要為預付之採礦及探礦權款人民幣53,061,000元(2004年：人民幣45,440,000元)及土地使用權款人民幣31,715,000元(2004年：人民幣22,665,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取得上述採礦權證、探礦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之預付賬款為預付之採礦及探礦權款人民幣1,981,000元(2004年：人民幣3,360,000元)及土地使用權款人民幣7,489,000元(2004年：人民幣9,489,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取得上述採礦權證、探礦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17. 無形資產

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黃金 交易所的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442,497	500	748	443,745
添置	140,161	1,500	3,820	145,481
處置	(13,360)	—	—	(13,360)
於2005年12月31日	569,298	2,000	4,568	575,8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23,899	100	480	24,479
本年攤銷	17,809	67	76	17,952
處置	(3,585)	—	—	(3,585)
減值撥備	6,857	—	—	6,857
於2005年12月31日	44,980	167	556	45,703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24,318	1,833	4,012	530,163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27,895	500	—	128,395
添置	314,602	—	748	315,350
於2004年12月31日	442,497	500	748	443,7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11,132	50	—	11,182
本年攤銷	12,767	50	480	13,297
於2004年12月31日	23,899	100	480	24,479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418,598	400	268	419,266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續)

公司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黃金 交易所的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173,828	500	—	174,328
添置	—	—	652	652
於2005年12月31日	173,828	500	652	174,9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13,595	100	—	13,695
本年攤銷	8,242	50	—	8,292
於2005年12月31日	21,837	150	—	21,98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51,991	350	652	152,993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36,720	500	—	37,220
添置	137,108	—	—	137,108
於2004年12月31日	173,828	500	—	174,3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8,400	50	—	8,450
本年攤銷	5,195	50	—	5,245
於2004年12月31日	13,595	100	—	13,695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60,233	400	—	160,633

18. 商譽

集團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月1日

於上年度陳述之成本(入賬價值)	19,2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之累計攤銷	(3,454)

15,767

於2005年1月1日

於上年度陳述之累計折舊	3,45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之累計攤銷	(3,454)

—

2005年1月1日賬面淨值	15,7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41,370
向少數股東收購一附屬公司股權	8,528

200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65,665

2004年12月31日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16,133
累計攤銷	(1,613)

賬面淨值 14,520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入賬價值)	19,221
累計折舊	(3,454)

賬面淨值 15,767

2004年1月1日賬面淨值	14,5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3,088
全年攤銷	(1,841)

於2004年12月31日 15,767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8.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因企業購並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該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審批之3年財政預算及貼現率5.58% (2004年：5.5%) 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未對3年以後之成長率進行預測。

於2004年度及2005年度之結算日，管理層通過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附屬公司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了如下主要假設：

預計之邊際毛利 綜合對生產率提高及市場發展之預期，以所預測年度前一年實現之平均邊際毛利作為基準；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以所預測年度之預計價格指標為基準，並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9.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2,545	585,156
應(付)／收附屬公司款	2,723	(3,705)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66,711	157,000
	1,351,979	738,451
投資減值撥備	(16,000)	—
	1,335,979	738,451

應付／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之款項。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在零至5.58% (2004年：5.58%至6.336%) 之間之款項，該款項將按照借款協議中的還款時間償還。

19.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 及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紫金」)	中國	60,000	51%	4.8%	金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紫金」)	中國	80,000	96.3%	—	地質研究，及 提供採礦技術 諮詢服務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舍勒」)	中國	250,000	51%	—	銅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	中國	50,000	75.4%	6.5%	金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銅陵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銅陵紫金」)	中國	34,280	51%	—	金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紫金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銅業」)	中國	129,000	—	51%	生產及銷售 銅合金
福建上杭金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金山建設」)	中國	20,000	—	61.6%	提供建築服務
西藏金地礦業有限公司 (「西藏金地」)	中國	30,000	51%	1%	金礦開採 及地質研究
四川九寨溝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九寨溝紫金」)	中國	40,000	60%	—	金礦開採 及地質研究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19.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 及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青海威斯特」)	中國	120,000	60%	—	銅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金寶」)*	中國	50,000	—	40.8%	鐵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四川甘孜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四川甘孜」)	中國	20,000	60%	—	金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中國	150,000	96.7%	3.2%	投資主體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 有限公司(「巴彥淖爾」)	中國	192,500/ 250,000	77.92%	—	鋅冶煉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紫金國際」)	中國	50,000	95%	4.8%	地質研究
洛陽紫金銀輝黃金冶煉 有限公司(「洛陽銀輝」)	中國	100,000	70%	—	金銀冶煉及 地質研究
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雲南華西」)	中國	50,000	53%	—	地質研究
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 (「河南金達」)	中國	229,866	56.5%	—	地質研究

19.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 及經營地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 (「信宜寶源」)	中國	80,000	80%	—	錫礦開採
廣東信宜市東坑礦業 有限公司(「廣東信宜」)	中國	20,000	80%	—	金礦開採及冶煉

* 新疆金寶為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受本公司控制而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上述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進行審計。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之附屬公司，而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造成篇幅過分冗長。

20.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75,610	8,299
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權益	361,754	50,313	—	—
	361,754	50,313	275,610	8,299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20.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種類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	集團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福建龍岩馬坑礦業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元／股	中國	31.5%	鐵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福建省上杭縣汀江水電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元／股	中國	49%	發電
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元／股	中國	39%	銅礦開採及 地質研究
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元／股	中國	38%	發電及 投資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聯營公司，而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造成篇幅過分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結算日均與本集團相同。

20.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從管理層報表中滙總之財務信息詳見下表：

	集團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流動資產	277,644	49,431
非流動資產	328,035	73,307
流動負債	(150,013)	(30,188)
非流動負債	(93,912)	(42,237)
淨資產	361,754	50,313
佔合營公司經營利潤份額：		
營業額	81,551	34,775
年度溢利	31,173	15,034

上述聯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進行審計。

21.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5,295	7,040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	佔有比例			主營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利潤 分配權	
貴州新恆基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	黃金開採及 地質研究
金寶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50%	地質研究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21. 佔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滙總財務信息詳見下表：

	集團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比例：		
流動資產	4,184	7,071
非流動資產	1,211	605
流動負債	(100)	(636)
淨資產	5,295	7,040

上述合營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對本集團之收入或稅後溢利並無影響。

上述合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其他成員所進行審計。

22.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3,760	—	—	—
未上市的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77,168	19,990	49,850	19,890
	90,928	19,990	49,850	19,890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包括對普通股的投資，相應地，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已上市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援引自市場價格。未上市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3.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7,966	47,631	25,436	17,830
在產品	148,124	84,703	127,186	72,740
產成品	66,494	62,224	36,056	43,746
	302,584	194,558	188,678	134,316

24.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它應收款

集團和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之預付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中包括了提供給一家聯營公司之借款合計人民幣7,144,000元(2004年：無)，該款項無擔保，無固定還款期，年利率為8.37%。(附註39(i)(g))

25. 應收賬款

金錠的銷售於交易日結賬，銷售其它產品的除賬期則介於30-120日之間。應收賬款均為無息款項。

根據銷售貨品的收款到期日釐定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4個月內	53,110	7,170	19,074	3,900
4-12個月	7,493	198	436	193
1-2年	1,065	165	625	20
2年以上	—	301	—	—
	61,668	7,834	20,135	4,113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26. 關聯方結餘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應收少數股東：					
貞豐縣工業投資 有限公司	(i)	—	400	—	400
琿春金銅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ii)	—	2,307	—	—
		—	2,707	—	400

附註：

- (i) 提供給貞豐縣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款項。該款項已於2005年度全額還清。
- (ii) 提供給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款項。該款項已於2005年度全額還清。

27.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權益投資	(i)	6,100	—	—	—
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	(ii)	—	766	—	635
公司債券，非上市	(iii)	—	10,000	—	10,000
借款	(iv)	—	2,000	—	2,000
		6,100	12,766	—	12,635

附註：

- (i) 該已上市的權益投資之結餘為2005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格。
- (ii) 該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結餘為於2004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格，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 (iii) 該非上市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14年11月16日，利息按年利率4.94%計算。
- (iv) 該借款之到期日為2005年10月13日，利息按年利率5.844%計算。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464	827,747	275,186	641,627
定期存款	69,060	84,688	21,688	64,688
	1,053,524	912,435	296,874	706,315
減去：由於銷售黃金抵押在 銀行的質量保證金 限定於礦山閉坑時 用作複壟及環保成本的 定期存款(附註)	(2,000)	(2,000)	(2,000)	(2,000)
	(21,688)	(21,688)	(21,688)	(21,688)
	(23,688)	(23,688)	(23,688)	(23,68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836	888,747	273,186	682,627
減：存入時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上之無擔保 定期存款	(24,035)	(63,000)	—	(43,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801	825,747	273,186	639,627

銀行存款利率根據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而變動。定期存款存期從一個月到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的緊急程度而定，該等定期存款利率乃銀行相應期限定期存款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之賬面值即近似其公允價值。

附註：根據上杭縣人民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於銀行抵押一定金額的存款，該筆存款將被指定用於礦山閉坑後的複壟和環保成本。於2005年12月31日，公司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688,000元（2004年：人民幣21,688,000元）。該銀行存款的使用須經上杭縣政府的批准。2005年度，本公司已提取複壟及環保成本撥備合計為人民幣11,458,000元（2004年：人民幣12,793,000元）（附註34）。2005年應存閉坑生態復原準備金已於2006年2月存入指定銀行專戶。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29. 應計負債及其它應付款

集團和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結餘包括了應付給社保基金的款項合計人民幣118,277,000元(2004年：人民幣120,575,000元)

30. 應付賬款

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108	131,633	73,715	61,026
1-2年	1,074	4,221	105	1,656
2-3年	344	3,033	213	3,028
3年以上	639	531	527	531
	213,165	139,418	74,560	66,241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包括了應付給股東的人民幣3,211,000元貿易結餘(2004年：人民幣4,545,000元)，以及應付給少數股東的貿易結餘人民幣12,273,000元(2004年：人民幣12,154,000元)。支付給股東及少數股東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均為無息且平均償還期為60天之應付款項。

31. 附息銀行貸款

	利率 %	到期日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未擔保	2.55-6.696	2006-2010	1,167,410	149,400	569,400	149,400
已擔保	4-5.58	2006-2008	118,247	162,247	—	—
銀行貸款總額			1,285,657	311,647	569,400	149,400
銀行貸款總額			1,285,657	311,647	569,400	149,400
減去：包括在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6.696	2006	(630,627)	(45,000)	(409,800)	(40,00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655,030	266,647	159,600	109,400
銀行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1年內	4-6.696	2006	630,627	45,000	409,800	40,000
1-2年	5.85-6.696	2007	81,000	40,047	—	29,800
2-5年	5.184-5.71	2007-2010	569,600	226,600	159,600	79,600
超過5年	2.55	2020	4,430	—	—	—
			1,285,657	311,647	569,400	149,400

銀行貸款由一附屬公司的一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39(iii))且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000元的設備(2004年：人民幣346,000元)作為抵押擔保(附註13)。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9(iii)(c))。

32. 其它長期借款

	集團和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上杭縣社會勞動保險公司	—	1,000

該結餘由本公司的退休基金作為抵押，該退休基金由上杭縣政府管理。該借款年利率為5.76%且已於2005年全額償還。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33.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本公司已於2005年度簽訂陰極銅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根據該期貨合約售價與2005年12月31日市場買價之差額，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未實現的投資損失合計人民幣10,287,000元（2004年：無）。

34. 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集團及公司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170
本年撥備	11,458
於2005年12月31日	37,628

提取的用於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經由董事充分估計。

35. 其它長期應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 (a)	25,936	32,420	—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 (a)	7,776	9,721	—	—
上杭縣財政局 (b)	44,898	50,498	44,898	50,498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 (c)	2,633	3,433	2,633	3,433
獎金 (d)	12,247	23,104	12,247	23,104
其他	16,500	—	16,500	—
	109,990	119,176	76,278	77,035

35. 其它長期應付款 (續)

附註：

- (a) 該結餘為因新疆阿舍勒之發起人於1999年8月13日新疆阿舍勒成立時超額注入資產而應付給新疆阿舍勒發起人的款項。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將從2006年起分5年等額歸還。即期部分合計人民幣8,429,000元(2004年：無)已包括在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
- (b) 該結餘為應付給上杭財政局，用於購買紫金山西北部銅礦礦段探礦權之轉讓款。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從2004年7月起分10年歸還。即期部分合計人民幣5,600,000元(2004年：人民幣5,611,000元)已包括在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
- (c) 該結餘為應付給福建閩西地質大隊，用於購買紫金山東南部金礦礦段探礦權之轉讓款。該結餘無抵押、免息並從2004年起分5年等額歸還。即期部分人民幣800,000元(2004：人民幣800,000元)已包括在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
- (d) 該結餘為應付給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獎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於任期屆滿時索求其獎金。

其它長期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5年	72,536	86,855	38,824	48,748
5年以上	37,454	32,321	37,454	28,287
	109,990	119,176	76,278	77,035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36. 股本

	2005 股份數量 千股	2005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4 股份數量 千股	2004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	5,256,524	525,652	2,628,262	262,826
已發行及實繳 面值為0.1元／股的內資股 (2004：每股人民幣0.1元)	3,654,348	365,434	1,827,174	182,717
面值0.1元／股的H股	1,602,176	160,218	801,088	80,109
	5,256,524	525,652	2,628,262	262,826

本年度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變動如下：

	2005 股份數量 千股	2005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4 股份數量 千股	2004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28,262	262,826	1,314,131	131,413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附註)	2,628,262	262,826	1,314,131	131,413
年末	5,256,524	525,652	2,628,262	262,826

附註：

根據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決議，公司以十股送十股的方式新發行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為0.1元的普通股。

根據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決議，公司以十股送十股的方式新發行1,314,130,910股每股面值為0.1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H股在所有方面與內資股同股同權。

37.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結餘及變動情況見財務報表第58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擬派 末期分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於已審計財務報告金額		1,214,378	53,923	26,962	1,253	73,684	197,120	1,567,320
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	—	—	(1,253)	(1,479)	—	(2,732)
經調整餘額		1,214,378	53,923	26,962	—	72,205	197,120	1,564,588
已支付股息		—	—	—	—	—	(197,120)	(197,120)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36	(131,413)	—	—	—	—	—	(131,413)
本年度純利(經調整)	10	—	—	—	—	356,572	—	356,572
撥(自)/入儲備		—	42,242	21,120	—	(63,362)	—	—
擬派末期分紅	11	—	—	—	—	(262,826)	262,826	—
於2004年12月31日		1,082,965	96,165	48,082	—	102,589	262,826	1,592,627
於2005年1月1日								
於已審計財務報告金額		1,082,965	96,165	48,082	1,796	118,199	262,826	1,610,033
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	—	—	(1,796)	(15,610)	—	(17,406)
經調整餘額		1,082,965	96,165	48,082	—	102,589	262,826	1,592,627
已支付股息		—	—	—	—	—	(262,826)	(262,826)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36	(262,826)	—	—	—	—	—	(262,826)
本年度純利(經調整)	10	—	—	—	—	530,157	—	530,157
撥(自)/入儲備		—	70,878	35,441	—	(106,319)	—	—
擬派末期分紅	11	—	—	—	—	(420,522)	420,522	—
於2005年12月31日		820,139	167,043	83,523	—	105,905	420,522	1,597,132

37. 儲備 (續)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符合中國法規若干限制條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本公司的股本，但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予分派。法定公益金必須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開支，但該等設施仍屬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財產。

(c) 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供分派的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溢利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如上文所述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大約為人民幣526,427,000元(2004年：人民幣365,415,000元(經調整))。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2005年1月16日及8月17日本公司與廣東省黃金公司及信宜市黃金公司簽定的協議，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獲得廣東信宜東坑金礦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東信宜」) 80%股權。廣東信宜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於2005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2005年1月25日及200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劉開生，唐永發和楊獻武先生簽定的協議，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64,000,000元，獲得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宜寶源」) 80%股權。廣東信宜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於2005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根據2004年8月9日紫金投資與上海博愛健康投資有限公司，宏豐控股有限公司和廈門紫金簽訂的發起人協議，紫金銅業成立。紫金投資佔紫金銅業30%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3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40,000已於2004年支付，其餘的價款人民幣26,460,000於本年度支付完畢。於本年度，紫金投資再向上海博愛健康投資有限公司，宏豐控股有限公司和廈門紫金收購紫金銅業9.0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460,500元。此外，於2005年6月14日，紫金銅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9,000,000元，紫金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紫金投資共佔有增資後的紫金銅業50.37%股權，紫金銅業成為紫金投資的附屬子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紫金銅業為紫金投資的合營企業。

根據2005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洛陽銀輝之股東馬銀柱先生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獲得洛陽銀輝70%股權。於2005年12月31日，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2005年8月5日本公司與九江滙明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九江滙明」)、九江南亞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九江南亞」)、北京市風德創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風德」)達成的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52,500,000元收購雲南華西42%股權。根據200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廈門喬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喬興」)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再以人民幣13,750,000元收購雲南華西另外的11%股權。

於2004年3月16日，廈門紫金分別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武漢地大高科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定協議，以人民幣1,747,000元之對價購入武漢地大納米稀土材料發展有限責任公司51%之股權。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2004年3月18日，廈門紫金與一獨立第三方，中國石化集團滇黔桂石油勘探局簽定協議，以人民幣3,200,000元之對價購入湖北葛店開發區地大納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

根據200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青海威斯特達成的協議，青海威斯特的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2,000,000元，佔增資後青海威斯特60%股權。

根據2004年3月18日本公司與新疆金寶達成的協議，新疆金寶的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增資後的新疆金寶60%股權。

本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194	59,968
無形資產		32,715	99,620
長期遞延資產		—	3,398
可供銷售的投資性資產		1,5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81	133,807
存貨		34,576	4,700
應收賬款		280	450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180,173	14,946
		477,168	316,989
應付賬款		(24,147)	(11,389)
應計負債及其它應付款		(80,510)	(109,150)
付息銀行貸款		(16,000)	(8,336)
其它長期貸款		—	(14,500)
少數股東權益		(125,198)	(69,755)
		(245,855)	(213,130)
淨資產公允價值		231,313	103,85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41,370	3,088
		272,683	106,947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對價：		
支付的現金	267,643	106,94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轉入	5,040	—
	272,683	106,947
已付現金額	(267,643)	(106,947)
所收購的現金淨額	125,181	133,80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2,462)	26,860

自收購日後，上述附屬公司未對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前綜合溢利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若上述附屬公司之收購發生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則為人民幣3,038,509,000元(2004年：人民幣1,508,712,000元)和人民幣870,921,000元(2004年：人民幣458,102,000元)。

上述商譽之人民幣41,370,000元主要源自雲南華西之勘探開發活動及於該公司董事會獲得高於50%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處置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8
無形資產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存貨	251
應收賬款	2,843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11,093
應付賬款	(75)
應計負債及其它應付款	(2,774)
少數股東權益	(7,196)
	8,544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附註6)	(4,879)
	3,665
對價：	
收到的現金	3,665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額	3,655
所處置的現金淨額	(142)
現金流入淨額	3,523

於2005年9月22日，廈門紫金與李彬先生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100,000元之對價出售四川石棉紫金鉑業有限公司51%股權。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轉讓損失人民幣4,141,000元。

於2005年11月26日，紫金投資與朱明海先生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6,000元之對價出售貴州興達黃平60%股權。紫金投資於2005年12月27日收到朱明海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006,000元。該項處置於本年度產生轉讓損失人民幣438,000元。

遼寧紫金礦業有限公司(「遼寧紫金」)，為本公司於2005年2月4日新設立的附屬公司，已於2005年9月5日註銷。本公司原對遼寧紫金投入人民幣15,000,000元，持有其75%的權益。遼寧紫金註銷後，本公司共收回人民幣14,700,000元，於本年度產生投資損失人民幣300,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處置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處置附屬公司的權益合計產生損失人民幣4,879,000 (2004年：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處置附屬公司的權益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前綜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為人民幣23,105,000元 (2004年：人民幣6,837,000元) (附註5)。

39. 關聯方交易

- (i)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聯方發生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註解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建築服務費	(a)	87,434	86,226
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琿春紫金股東	貸款	(b)	—	2,512
		購買股權之定金	(c)	—	5,993
		購買琿春紫金 9.125% 股權	(d)	13,688	—
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及貴州 紫金股東	建築服務費	(a)	75,820	67,526
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 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	西藏金地股東	探礦服務費	(e)	—	2,500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註解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福建省上杭縣金馬經濟開發有限公司	金山建設工程 公司股東	貸款	(b)	—	1,500
富蘊縣金豹運輸公司	新疆金寶的少 數股東及董事控制的 一家公司	出售設備收入	(f)	—	5,000
		運輸服務費	(f)	16,121	3,661
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貸款	(g)	7,144	—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根據公開價格或提供給獨立第三方類似條件執行。
- (b) 此等貸款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的歸還期限，並於本年度全部歸還。
- (c) 根據2004年4月15日琿春紫金與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協議，本集團支付定金合計人民幣5,993,000元予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其持有的琿春紫金20%股權。該協議已被附註(d)中所述於2005年6月18日簽訂的協議所取代。
- (d) 根據2005年6月18日琿春紫金與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其佔有琿春紫金9.1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688,000元。
- (e) 用於支付由關聯方提供的勘查服務費用。該交易價格乃參照中國政府頒佈的標準收費幅度釐定。
- (f) 此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商達成一致的條款執行。
- (g) 根據2005年5月26日紫金投資與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之另兩位股東，汀江水電有限公司和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三方同意分別向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其中紫金投資向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7,144,000元，該貸款無抵押及固定還款期，支付利息的年利率為8.37%。

39. 關聯方交易 (續)

(ii) 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中披露。

(iii) (a) 一少數股東為一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2003年5月8日，新疆阿舍勒之股東，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依照協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為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新疆阿舍勒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16,000,000元的長期貸款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已使用擔保額已達最高限額人民幣116,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6,000,000元)。

(b) 本公司為一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聯營公司名稱	擔保種類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15,000	15,000
	已使用擔保額	11,250	13,500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續)

(c)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授信擔保

附屬公司名稱	擔保種類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貴州紫金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25,000	25,000
	已使用擔保額	20,000	25,000
新疆阿舍勒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173,400	173,400
	已使用擔保額	173,400	137,000
紫金投資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20,000	—
	已使用擔保額	2,000	—
廈門紫金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	25,000
	已使用擔保額	—	—
紫金銅業	公司擔保		
	最高擔保額	4,172	—
	已使用擔保額	4,172	—

附註：

2005年12月31日止，新疆阿舍勒從銀行獲得人民幣177,000,000元的長期貸款（2004年：人民幣137,000,000元）。該貸款由本公司及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9(iii)(a)）。

40.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為授予下列各方的				
銀行信貸融資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	—	222,572	223,400
一聯營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	—	—	—
	15,000	15,000	237,572	238,40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批予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達人民幣199,572,000元（2004年：人民幣162,000,000元）和人民幣11,250,000元（2004年：人民幣13,500,000元）。

41. 經營性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性租賃協議，本集團出租辦公場所及機動車輛，租期介於2-10年之間。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額：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35	1,245	354	246
2-5年 （包括首尾兩年）	5,446	3,699	87	152
5年後	6,200	—	—	—
	13,581	4,944	441	398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41. 經營性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性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場所及土地，辦公場所的租期為1年，土地的租期為1-10年。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額：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0	1,152	31	1,152
2-5年(包括首尾兩年)	761	4,540	16	4,540
5年后	—	1,135	—	1,135
	2,361	6,827	47	6,827

42. 承諾

除上述附註41的經營性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承諾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廠房，機器及礦山資產	197,205	175,640	51,264	16,244
購入探礦及採礦權	—	49,000	—	49,000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3,332	—	9,950
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	—	63,598	219,702
對聯營公司的注資	44,200	—	33,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52,500	23,967	52,500	23,967
	293,905	261,939	200,362	318,8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及 環境治理工程	—	58,959	—	58,959
南崗職工公寓樓項目	—	5,400	—	—
選礦藥劑廠項目	—	10,627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	161,418	—	161,418	—
	161,418	74,986	161,418	58,959
	455,323	336,925	361,780	377,822

43. 金融工具及可能之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因利率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借款。

(i)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中國民生銀行、中信實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存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於中國註冊，從事銀行業務）之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2004：人民幣2,979,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2004：人民幣1,416,000元）。該等存款之條款與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之存款一致。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有責任於被要求時清償該等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收到時為確認存款利息收入的依據遵循了謹慎原則，且於財務報表中對相關存款未預提任何減值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可能與任何單個或集團交易方發生相關之集中信貸風險。

(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保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持有由銀行提供之可使用授信額度，以備作支付下年度經營計劃之承諾支出。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貸款相關。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不受市場利率風險影響。

(iv)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外幣業務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43. 金融工具及可能之風險分析 (續)

(v) 公允價值

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賬款，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未參與任何外匯套期保值交易。

基於與同等條款及到期日的其他貸款的現行利率相似，本集團的長期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當無活躍市場及可依賴之公允價值存在時，可供銷售之投資性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計算。

金融資產盈利或虧損的公允價值為參照其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進行估計。當無活躍市場及可依賴之公允價值存在時，金融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計算。

公允價值之估計乃基於相關市場信息及金融工具信息於某一時點作出。這些估計性質上是主觀的，包含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精確決定。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4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集團於2006年1月10日購買靈寶黃金有限公司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4,628,000元。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冶煉。
- (ii) 根據200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雲南省文山州隆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定的協議，本公司向雲南省文山州隆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佔雲南省廣南縣隆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文山隆興」)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165,000元。雲南省廣南縣隆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冶煉。
- (iii) 於2006年1月5日，本公司與西部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黑龍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百福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銅、鋁的開採。根據協議，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佔有31%股權。
- (iv)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末期分紅為普通股人民幣0.08元/股，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20,522,000元。該建議末期分紅須經過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註釋

於2005年12月31日

4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v)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一筆數額為人民幣525,652,364元的儲備金，轉為5,256,523,64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即按2005年末已發行股本5,256,523,640股為基數，每10股現有普通股轉增10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45. 比較數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由於本年採用了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地對會計處理及報表相關科目及餘額的表述作了相應的修訂，以符合新準則的要求。同樣地，為了與本年的會計處理及報表的編製相一致，對上年度的比較數據也作了相應的調整及重分類。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06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發佈。